

# 安徽省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共享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2包：详细设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5352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2149

买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电话：0551-63622556

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5-5286853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安徽省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共享应用升级改造项目 第2包

服务目标：开展安徽省长三角交通运输信用共享应用升级改造项目详细设计工作，与开发实施单位密切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服务内容：

1. 详细设计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析，按照省数据资源局详细设计编制要求，编制详细设计文件，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库、接口、功能规格等设计。

2.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卖方项目负责人：黄波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20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与报告确认、原型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工作。
2.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详细设计规范要求的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组件设计、部署集成等设计文档工作。
3.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配合实施单位完成研发、上线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设计服务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算。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验收方式：买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提交成果：详细设计需依据“设计服务周期”中按阶段完成设计工作，并最终统一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括：总体设计、功能设计、数据库设计、组件设计、部署设计、集成与接口设计）需提供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文件须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深度。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九、知识产权

依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

产权归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所有。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与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卖方因服务和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买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另需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则卖方应承担买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9.30

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高

日期：2025.9.3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9.30

碎